



3 0544 7803 1

林語堂全集

卷一
論 著 作 約 稿

中華書局影印

D
436·86
454·38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內強制造林辦法

二十年二月四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促進本林區森林建設起見特製定本林區內強制造林辦法

第二條

凡本林區內之山荒造林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荒不論公有私有凡全無樹木或已有樹木而散生不成片段之荒山荒地飛砂地廢河故道鹽鹹地蘆洲河灘海灘草原荒島岸堤等地均屬之

第四條

凡本林區內山荒之勘查悉依本局暫訂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本林區內民有山荒自本辦法公佈日起均應由業主於一年內着手造林其逾限未着手造林者即由本局代爲造林一切費用由業主負責如業主一時無力擔負得由本局暫墊在未經繳清費用

以前業主不得收回自辦

第六條 凡本林區內民有山荒造林完成期限按地積之大小規定如左

(一)二千公畝以內者一年

(二)二千公畝以上至五千公畝者二年

(三)五千公畝以上至一萬公畝者三年

(四)一萬公畝以上至五萬公畝者四年

(五)五萬公畝以上者五年

凡山荒爲公私團體所有者其完成造林限期照上項規定逐減一半

凡不遵照上項規定限期完成造林者其未完成部分準第五條逾限辦理

本條規定各限期其在一年以上者應按照地積分年施行

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遇有不可抗力之災禍未能依限造林或已造林而致成績銷燬者應由業主隨時申訴理由呈由本局核展限

第七條

期

第八條

指定應行造林之山荒如屬於鄉村自治團體或其他會社所公有者其造林事業應由各該團體或會社領袖負責進行

第九條

應行造林之山地面積逾一萬公畝者應由業主自行籌設苗圃其苗圃面積以能產生苗木供給各該山荒造林之用爲合格其面積在一萬公畝以內者所需苗木應由業主酌設苗圃或自行採購

第十條

凡造林所需苗木除應自辦苗圃或自行採購外遇不足時得遵照

第十一條

凡業主應於每年造林完竣後將左列各款呈局查核

一、造林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造林地之縣區鄉村名稱及山地段落

三、造林樹種面積株距行距及株數

四、造林年月日

第十二條

凡已造林地方非經本局許可不得任意採伐

第十三條

凡在規定期限內造林完竣經過三年後確有成績者得由本局查明呈請核獎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修改之

實業部自呈請

實業部核准後公佈施行

啓事一

本局爲促進林區內民林發展起見、特製定合作林場、暨合作苗圃辦法，凡本林區內山地業主、志願與本局辦理合作林場或苗圃者、請即查照辦理、此啓。

啓事二

本局爲獎勵林區人民造林起見、特培育大批良好樹苗、無償供給區內人民領植、凡林區內熱心造林而感缺乏苗木者、均得查照本局推廣苗木辦法請領、此啓。

D
436.85
454.38